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請人 盛祿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1月1日之太平洋日報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聲請人於107年11月1日刊登上開裁定在太平洋日報，至108年3月1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及太平洋日報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
02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 麗 文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盛祿隆實業有限公司	恆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	000-00-00000	30,002元	107年9月30日	00000000	